

聯合會函

北路 420 號 10 樓

6

格 茲 (02)25000133 轉 261

en@cda.org.tw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附件：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仁錫江

定規負責 行決委主
層分照依 案權授
會診醫門診醫
查執行
牙開

姓名編號 <u>210</u> 號 報名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7</u> 日 報名項目 ☐ 進會 ☐ 告白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 ☐ 雜誌 ☐ 出席費 ☐ 花籃 ☐ 禮金 - \$ <u> </u> 元	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第一頁 共一頁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30111087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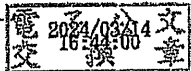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請轉知所轄
醫療機構或會員，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
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3年3月7日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函
辦理（如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本部業以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
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為避免各醫療機
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各直
轄市、縣市醫療機構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
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並請相關公（協）會協助周知所屬會
員。嗣經查獲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
處。
- 三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
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
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

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(含附件)、本部中醫藥司(含附件)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含附件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3樓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電話：02-23517588#32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貴部公告113年3月4日起各醫療院所可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，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部113年3月4日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院所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各醫療院所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，且已有多家醫療院所調漲掛號費或醞釀調漲。為避免各醫療院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否則一旦查獲，本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
二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

總收文 113.03.07



1130111087

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

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服務業競爭處

